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##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09:15~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-3310 室福能厅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(1) 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贵银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股份 217,180,4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559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所持股份 186,099,2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329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31,081,1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303%。

## **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**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二）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三）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54,029,247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54,029,247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《关于解除深圳环显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二）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8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十三）《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十四）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54,029,247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琦娴、卢雨森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